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晶瑞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庞海涛	联系电话：021-60936933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巍	联系电话：021-609369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1、发现的问题：公司互动易回复不够严谨。8月6日，公司在互动易中回复投资者关于公司是否与中芯国际达成合作的问题，该回复被东方财富网、中证网等媒体转载，在股吧中被广泛讨论。8月7日，交易所下发问询函，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核查。</p> <p>公司采取的改正措施：（1）及时更正。针对在互动易投资者问题回复中存在的疏忽，公司于6日晚间披露《说明公告》，7日早间披露《更正公告》，明确高纯双氧水尚未进入中芯国际产线测试。（2）全面自查。公司对该次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自查，于9日回复了问询函。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不存在借互动易渠道散布利好和拉升股价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3）加强管理。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根据原保荐机构建议，组织证券部加强了信息披露及公司业务专业知识的学习，要求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从思想上和源头上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p> <p>2、2018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尤家栋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80,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9972%）。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尤家栋本人因操作不慎，实际减持数量及比例超过了上述减持计划中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上限，但并未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见2018年8月1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及部分股东减持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除此之外，尤家栋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其他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p>

	尤家栋先生承诺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7年减持新规细则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8、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9月起担任公司保荐机构，指派庞海涛先生、徐巍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	2018年6月21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6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

况	按照监管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庞海涛

徐 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